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世纪高通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世纪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高通”)收到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高通”),世纪高通中标2023年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主网电子化移交建模技术服务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2023年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主网电子化移交建模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CG1200022001682823
招标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北京世纪高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343.7万元
招标范围:开展在建态变一次接线图绘制,在建态输电图形化建模等模块开发实施服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世纪高通基于图形化建模及数据治理能力,提供电力主题电子化工交建模技术服务,提升电力主网设备数字化管理水平,助力南方电网数字化转型升级。这是在坚持南方电网电子化建图无感建模建设的基础上,客户对公司技术实力及应用服务能力的再次认可,将进一步强化公司数字孪生及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能力,有助于公司深化拓展电力行业等应用市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后续持续深化项目开拓和协作提供宝贵的经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世纪高通更改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9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08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经核实,发现公告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本次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3月10日。
更正后:
本次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3月10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事项的公告,请各投资者、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出现。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9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0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做好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就202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公开征求投资者意见。本次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3月10日,投资者可通过电子邮箱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公司邮箱:dsb@senchi.com,并同时提供相关身份、持股证明及联系方式等资料。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15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4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山东光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光鑫”)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山东光鑫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供财务资助,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公司可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担保。

山东光鑫为公司控股股东寿光光龙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山东光鑫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魏炳先生、丁一先先生及张淑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回避表决,会议由独立董事魏炳先生、丁一先先生及张淑女士主持。

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1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支持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山东光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光鑫”)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山东光鑫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供财务资助,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公司可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山东光鑫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是公司关联法人,山东光鑫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讨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意见: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关联董事魏炳先生、丁一先先生及张淑女士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共有6名非关联董事出席会议,关联董事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财务资助,利率不高于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及关联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第六.3.10条(四)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就该议案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报送豁免免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寿光光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586301794G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 回购股份的目的:公司拟在未来最近3个月内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在回购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七、回购股份的方式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九、回购股份的数量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十、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十一、回购股份的期限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十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十三、回购股份的数量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十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十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十六、回购股份的方式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十七、回购股份的数量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十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十九、回购股份的期限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十、回购股份的方式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数量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注:1、上述“本次回购”的数据为截至2024年2月8日的初步测算数据。

3.注册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商务小区5号楼A座

4.法定代表人:丁一先
5.注册资本:38,0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土地整理、开发;会展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日
8.主要股东: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寿光光鑫100%股权。
9.关联关系:寿光光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寿光光龙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6.3.2条第(一)项的规定,寿光光鑫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10.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早可追溯至2008年12月1日,是寿光市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其主要业务分为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业务、土地出让等业务、融资租赁等业务、商品销售业务以及软件开发及旅游服务等其他业务。

11.寿光光鑫最近一年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295,409.64	2,893,214.61
负债总额	1,343,389.91	1,515,305.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1,590.74	1,387,408.62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376,379.30	296,342.92
利润总额	1,616.65	2,466.00
净利润	1,534.10	40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46.66	122,103.31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寿光光鑫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寿光光鑫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借款。
借款利率:不超过一年期LPR。

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在借款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担保情况:无第三方担保,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担保。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平等协商,寿光光鑫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年利率参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具体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公司管理关联交易资金的实际需要,确定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寿光光鑫签署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合同,公司将根据审议情况签订合同。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寿光光鑫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无须公司提供任何抵押和担保,系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和信任,能够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经营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具备真实需求和必要性。

六、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寿光光鑫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借款余额为10,415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寿光光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子公司公司的投资、盈利和财务、研发、融资等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份仍由控股股东持有,也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2.以大数据未查询到回购期限内限售解禁情况以及其他影响股份变动情况,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15,266.69万元,流动资产202,383.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0,423.03万元,资产负债率11.5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0.0007元/股,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占公司自有资产,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回购款项,本次回购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和财务、研发、融资等能力带来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份仍由控股股东持有,也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回购股份的目的:公司拟在未来最近3个月内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在回购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 回购股份的目的:公司拟在未来最近3个月内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在回购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 回购股份的目的:公司拟在未来最近3个月内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在回购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十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十三)回购股份的数量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十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十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十六)回购股份的方式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十七)回购股份的数量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十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十九)回购股份的期限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十)回购股份的方式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数量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数量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方式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数量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十)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期限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数量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至2%。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乙类非处方药《托吡替定片》(托吡替定片)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1.药品名称:乙类非处方药托吡替定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0.6g
4.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6.受理号:CYH22011771国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169
8.药品注册有效期至:至2029年02月05日
9.上市许可持有人: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10.生产企业:浙江美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11.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

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该药品适用于:用于治疗分泌大量稠稠液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慢性支气管炎(CB)、肺气肿(CPE)等呼吸系统疾病。

截至本公告日,乙类非处方药托吡替定片国内生产企业仅有4家(含美诺华天康)。2022年乙类非处方药托吡替定片国内生产企业仅有178,330.74万美元,其中中国销售额为40,661.32万美元(据IMS数据库统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乙类非处方药托吡替定片获得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获得了该药品生产技术和国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权益,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制剂产品管线,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产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色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28505 SH 转债简称:GT24018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4年1月,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口完成发电量1,503,328.63兆瓦时,同比减少1.39%。截至2024年1月31日,累计完成发电量1,503,328.63兆瓦时,同比减少1.39%。

地区	2024年1月(兆瓦时)		2023年1-1月(兆瓦时)	
	发电量	同比变动(%)	发电量	同比变动(%)
陕西	1,491,510.16	-1.42%	1,491,510.16	-1.42%
河北	1,138,697.97	-1.60%	1,138,697.97	-1.60%
山西	57,487.69	8.97%	57,487.69	8.97%
新疆	18,120.72	75.46%	18,120.72	75.46%
云南	58,544.37	8.90%	58,544.37	8.90%
山东	7,737.22	0.23%	7,737.22	0.23%
内蒙古	85,473.88	-4.06%	85,473.88	-4.06%
广西	19,721.67	-2.73%	19,721.67	-2.73%
江苏	29,484.45	-10.19%	29,484.45	-10.19%
河南	12,694.40	-4.08%	12,694.40	-4.08%
黑龙江	27,558.98	9.00%	27,558.98	9.00